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7〕276号

关于调整汕头市第四届城市规划委员会 及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汕头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与市政府同步换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汕头市第四届城市规划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